

**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

**參考例一**

部門 ○○○ 姓名 ○○○ 薪資月份 ○年○月 到（離）職日期 ○年○月○日  
 職稱 ○○○ 入帳日期 ○年○月○日 轉帳帳號

應發項目						應扣項目				
項目	金額	加班別	倍率 (F)	時數 (G)	加班費 (E)x(F)x(G)	勞工自負額	金額	缺勤	時數 (H)	金額 (E)x (H)
本薪		平日加班	1 又 1/3			勞保費		事假		
伙食津貼			1 又 2/3			健保費		病假		
全勤獎金		休假日出勤	8 小時以內	1		職工福利金		遲到早退扣款(E÷60)	分	
績效獎金		逾 8 小時	1 又 1/3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職務加給			1 又 2/3							
		休息日加班	8 小時以內	1 又 1/3						
		逾 8 小時	1 又 2/3							
			2 又 2/3							
合計(A)	○○○○○	合計(B)			○○○○	合計(C)	○○○○	合計(D)		○○○○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E)=(A)÷240										

實發金額 (A)+(B)-(C)-(D)	
-------------------------	--

個人特別休假			公司提撥退休金	
可請休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司提撥勞退金	○%
可休日數	○ 日		提撥工資級距	
已休日數	○ 日		提撥金額	

## 【備註】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日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 二、平日加班費計算方式：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1}{3}$ 。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2}{3}$ 。

## 三、休息日加班費及加班工時計算方式：

●加班費：2 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frac{1}{3}$ ，逾 2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frac{2}{3}$ ，逾 8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2\frac{2}{3}$ 。

●加班工時：工作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 四、休假日（指第 37 條之休假日及第 38 條特別休假）出勤工資計算方式：

●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再加發 1 日工資，未滿 8 小時者，雇主仍應加發 1 日工資。逾 8 小時者，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1}{3}$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2}{3}$ 。

## 五、產假日數及工資計算方式：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 4 星期。受僱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5 日。

## 六、本參考例之內容均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

參考例二

## ○年○月薪資發放明細表

姓名

職位

入帳帳號

發薪日期

約定薪資結構	項目	金額	非固定支付項目 應代扣項目	項目	金額	應代扣項目	項目	金額
	底薪			平日加班費			勞保費	
	伙食津貼			休假日加班費			健保費	
	全勤獎金			休息日加班費			職工福利金	
	職務津貼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事假	
							病假	
	小計(A)			小計(B)			小計(C)	

實領金額  
(A)+(B)-(C)

參考例三

○○公司○年○月 薪資條